

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99學年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10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副校長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，得視需要推薦資安專家參與。
-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：
- （一）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。
 - （二）確保資訊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（三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
 - （四）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
 - （五）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資訊安全長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